

各部會分工表

部會名稱	工作項目
衛生署	1. 追查產品流向，及執行產品檢驗。 2. 製作風險溝通宣導短片。 3. 綜整各部會執行事項。 4. 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，加重罰則及業者責任。
外交部	1. 通電駐外館處蒐集各國對本案之反應並回報。 2. 持續配合以避免本案影響我與相關國家關係。
財政部	協助提供涉案廠商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資料。
法務部	1. 協助行政稽查，調查受影響產品流向範圍。 2. 協助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事宜，提供法律意見，研析加重違法業者相關法律責任。 3. 研議修訂刑法或特別刑法，加重業務故意傷害罪，以遏止相關業者任意添加有害物質進入食物鏈。 4. 協助調查本案化工原料供應者及原料研發者，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涉及刑責者，依法從嚴處置。
環境保護署	研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，完善提供登錄化學物質相關資訊，安全資料應包括急性、慢性毒性資料，及所有器官毒性、動物毒性資料。
消費者保護處	1. 協助處理消費者糾紛及申訴案件。 2. 協助向消費者及消保團體進行風險溝通及宣導。 3. 協助與各縣市消保官說明本案緣由，及各行政單位之作為。
經濟部	1. 與其他部會合作收集順丁烯二酸酐產品之國內

	登記或進口廠商，並請廠商提供曾賣給澱粉類製造廠及經銷商之名單。 2. 與衛生署共同舉辦澱粉相關業者產官學座談會，加強廠商輔導與教育。 3. 協助調查食品 GMP 認證相關產品(如黑輪)是否有污染情形。
大陸委員會	蒐集大陸及港澳相應處理措施供衛生署參考。
農業委員會	協助調查 CAS 認證相關產品是否有污染情形。
環保署、勞委會、經濟部、衛生署	勞委會已建立國內流通之化學物質基本資料庫及跨部會平台，在此基礎之下，由各部會依權責制定相關管制物質清單，並儘速完成登錄通報法源，建立追溯追蹤系統，藉資訊分享、互相勾稽之平台，落實管理。
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署	經查有違規產品之廠商，須附政府認證實驗室之檢驗合格證明，始得通關外銷。其相關管制貨品之範圍及列號由財政部、經濟部及衛生署進行確認。